

# 浙商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 条款及细则

浙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本行指定的渠道或发送短信申请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全文,尤其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确保充分知悉和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本行予以说明。

浙商银行“账单分期”申请明细表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	
办理产品名称	账单分期		
分期金额(小写)		分期金额(大写)	
分期期数		分期(参考)总利息	
分期总利率		优惠后(参考)总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提前还款违约金			

## 第一条 息费计算方式

### 1.分期利息。

分期总利息等于分期金额乘以分期总利率。当使用利息优惠(如利息优惠券、利息积分抵扣等)时,分期总利息将一并扣减相应的利息优惠金额。

每笔分期交易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告〔2021〕第3号规定，通过计算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后年化而得，并不用于分期利息计算，实际收取的分期利息以账单为准。

内含报酬率计算公式：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IRR)^i} \quad (n\text{为总分期期数})$$

由此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仅供参考，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导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

2. 提前还款违约金。持卡人可以申请全额提前还款，所需支付的提前还款违约金详见上文申请明细表。

## 第二条 定义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是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对其已出账单中的消费未还部分进行分期，由持卡人按约定偿还分期本金和利息的业务。实际账单分期利率以本行业务展示页面为准。

## 第三条 申请

- 1.账单分期仅限主卡(特殊卡产品除外)持卡人申请。
- 2.持卡人须符合本行风险政策准入条件，方可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持卡人是否具有业务申请的资格以本行确认为准。
- 3.账单分期申请金额为本期已出账单金额中消费未还

部分，可以对部分或全部金额申请分期还款。

4.每次申请账单分期的起始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申请金额上限为持卡人当前授信额度，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整，具体以本行系统实际展示为准。

5.每次申请账单分期的上限以本行系统实际测评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持卡人的授信额度。

**6.账单分期每日最多可申请一次。**

7.持卡人须在本期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前一日 21 时之间申请账单分期。

**8.账单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 第四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持卡人可申请账单分期的期数有 3 期、6 期、9 期、12 期、24 期等，每账单月为一期。持卡人实际可申请的期数，以本行系统显示为准。

2.账单分期申请成功后，持卡人可在申请当日系统日终处理前，通过本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提出账单分期的撤销申请，但不能对分期金额或期数进行更改。对申请当日系统日终处理之后或有特殊约定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允许撤销。具体的系统日终处理时间以本行实际为准。

3.分期利率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和本行为持卡人提供的综合服务成本而定，实际利率在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时约定为准。

4.账单分期利息分为分期收取和一次性收取。分期收取

时，前 N-1 期（为便于理解，假设分期期数为 N 时，下同）每期应还利息等于分期总利息除以分期期数，并向下取整到分（即舍去分以后的金额），最后一期应还利息等于剩余利息；利息在分期申请成功后的首个账单日起开始分期并计入持卡人账户。一次性收取时，分期总利息在分期申请成功之后的首个账单日计入持卡人账户。

5.分期业务生效后，申请本金即从持卡人授信额度中一次性冻结。每期还款金额从最近一期账单起分期入账，随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授信额度，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结清所有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前 N-1 期每期应还分期本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分位，最后一期应还本金等于剩余本金。

6.分期业务生效后，每期应还分期付款金额计入账户本期最低还款额中，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本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本期账单不享受消费交易的免息还款期待遇。

7.成功申请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本期应还账单金额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账单应还分期本金和利息。

8.持卡人同意，申请提前还款的，须一次性将剩余本金全部申请提前还款，不可部分申请。在提前还款情况下，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不予退还。如涉及提前还款违约金的，持卡人需一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分期付款期间，如持卡人出现逾期、套现、欺诈、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卡人债务履行能力等风险情况的，本行将有权终止分期业务，并将剩余未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一次性计入持卡人信用卡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中，并视持卡人违约情况收取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以及本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本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浙商银行所有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二）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等约定的，或因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信用卡账户状态异常等风险情形的，本行可将持卡人的全部欠款视为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清。

## 第六条 其他

1.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执行。

3.分期业务存续期间，信用卡发生换卡、续卡等业务不影响原分期业务。

4.持卡人提出信用卡销户申请前，应结清所有分期业务。如涉及提前还款且需要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的，还需先按照约定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5.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进行。

6.本行保留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收费标准调整之前已办理分期的交易不受影响)。

7.本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调整需要对《浙商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进行修改，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或手机银行等渠道在合同变更内容生效前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持卡人及时关注本行的公告。对于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缩短免息期等对持卡人产生重要影响的条款变更，本行将视情况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接受调整的，可在合同变更内容生效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接受调整后的合同内容并受约束。

8.持卡人在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通过点击确认、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合同，即表示您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本合同即生效。

9.如对本行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拨打本行全国客户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持卡人（分期申请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